

证券代码：301333

证券简称：诺思格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〈2023〉京04民初142号）等诉讼材料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钟大放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杰（WU JIE）、公司及子公司圣兰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024年9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〈2023〉04民初142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人民法院转交的钟大放就一审判决提出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民事上诉状内容如下：

1、上诉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：钟大放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：武杰（WU JIE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：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：圣兰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；

2、上诉请求：

（1）依法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京04民初

142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判决，即改判确认2020年10月21日《协议书》依法成立；

(2) 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公司仅收到民事上诉状，二审受理及具体开庭时间尚未明确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